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項目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5月17日，為共同投資洪湖市施墩河湖中心河片區綜合治理PPP項目，天航局、中國城鄉、東北院、碧水源及弘瑞投資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1,985萬元，其中，天航局、中國城鄉、東北院、碧水源及弘瑞投資將分別出資約人民幣11,834萬元，人民幣16,312萬元、人民幣320萬元、人民幣320萬元及人民幣3,198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7%、51%、1%、1%及10%。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城鄉、東北院及碧水源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中國城鄉、東北院及碧水源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1年5月17日，為共同投資洪湖市施墩河湖中心河片區綜合治理PPP項目，天航局、中國城鄉、東北院、碧水源及弘瑞投資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1,985萬元，其中，天航局、中國城鄉、東北院、碧水源及弘瑞投資將分別出資約人民幣11,834萬元，人民幣16,312萬元、人民幣320萬元、人民幣320萬元及人民幣3,198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7%、51%、1%、1%及10%。

##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5月17日

訂約方：

- (1) 天航局；
- (2) 中國城鄉；
- (3) 東北院；
- (4) 碧水源；及
- (5) 弘瑞投資

註冊資本：	股東	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
	中國城鄉	16,312	51
	天航局	11,834	37
	弘瑞投資	3,198	10
	東北院	320	1
	碧水源	320	1
	合計	<u>31,985</u>	<u>100</u>

股東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訂約方經計及項目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出資繳付：** 各訂約方須按其各自於項目公司的出資比例於2023年12月31日之前以現金繳付各自的出資金額。

**經營範圍：** 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預期將包括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公共事業管理服務，市政設施管理，環境衛生公共設施安裝服務，自然生態系統保護管理，水污染治理，生態恢復及生態保護服務，停車場服務等(以工商部門登記註冊為準)。

**董事會：** 項目公司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中國城鄉、天航局及弘瑞投資分別有權提名3名、1名及1名董事。董事長由中國城鄉提名的董事擔任並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項目公司旨在共同投資洪湖市施墩河湖中心河片區綜合治理PPP項目。該項目建設內容包括生態環保、污水處理、市政設施等，中國城鄉、東北院及碧水源在該方面擁有品牌優勢、豐富的設計經驗、業界頂尖的水處理技術及豐富的項目經驗，與其共同參與該項目有助於推動項目實施，提升項目質量，同時將充分發揮各自優勢、整合內外資源，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及劉茂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股東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城鄉、東北院及碧水源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中國城鄉、東北院及碧水源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 (2) 天航局

天航局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市政、水利、生態保護和環境治理等基礎設施建設工程。

## (3) 中國城鄉

中國城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市政工程、能源服務、水務、生態修復、環境保護、節能環保產業、園林綠化、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旅遊與康養等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開發、管理和運營。

## (4) 東北院

東北院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市政行業、建築裝飾工程、智能化系統相關設計、勘察、監理等。

## (5) 碧水源

碧水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70)，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技術、污水資源化技術、水資源管理技術、水處理技術、固體廢棄物處理技術、大氣環境治理技術、生態工程技術、生態修復技術開發、水務領域投資及投資管理。

## (6)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 (7) 弘瑞投資

弘瑞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土地收購、儲備、開發、農村和城市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建設開發、政府公告資源特許經營、房地產開發等。弘瑞投資分別由洪湖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及國開發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其由國家開發銀行持有100%股權)持有88.39%及11.61%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弘瑞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天航局」	指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城鄉」	指	中國城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弘瑞投資」	指	洪湖市弘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東北院」	指	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中交(洪湖)投資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將最終以工商核准為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天航局、中國城鄉、東北院、碧水源及弘瑞投資於2021年5月17日就成立項目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

「%」 指 百分比

註： 本公告所載的數據之差，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劉茂勛、黃龍<sup>#</sup>、鄭昌泓<sup>#</sup>及魏偉峰<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